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898,278.52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07,285,696.46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1,301,91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234,345.2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4.54%，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1,127,650.03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27,040.61		−4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39,505.82		−4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76,251.6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减少 1.7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2,333,697.05		−19.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7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39,326,828.42	3,749,275,141.50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45,885,755.04	3,136,833,159.44	0.2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9,340.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4,559.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5.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6,148.46	个税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9,538.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7.78	
合计	1,587,534.7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4	主要系受行业整体影响，背板销售价格延续 2022 年四季度低迷行情，回升缓慢，导致背板毛利率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00	主要系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及受行业整体影响，背板销售价格延续 2022 年四季度低迷行情，回升缓慢，导致背板毛利率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增加备货，支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闫洪嘉	境内自然人	51,000,000	25.34	51,000,000	51,000,000	无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17,700	10.69	21,250,000	21,250,000	无	
文菁华	境内自然人	6,066,621	3.01	0	/	冻结	6,066,621
魏巍	境内自然人	5,553,087	2.76	5,553,087	5,553,087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4,082	1.30	2,487,783	2,487,783	无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21,235	1.10	2,221,235	2,221,235	无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21,235	1.10	2,221,235	2,221,235	无	
吴昊天	境内自然人	1,935,588	0.96	0	/	无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8,463	0.92	0	/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7,038	0.88	1,776,988	1,776,988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文菁华	6,066,621	人民币普通股	6,066,621
吴昊天	1,935,588	人民币普通股	1,935,588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48,463	人民币普通股	1,848,463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3,62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620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7,000
北京涌泉润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涌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5,591	人民币普通股	885,591
段美乔	749,546	人民币普通股	749,54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6,254	人民币普通股	676,2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4,994	人民币普通股	664,9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5,095	人民币普通股	655,0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闫洪嘉、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战略配售所成立的专项资管计划。 3、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北京涌泉润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涌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85,591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合计持有公司 885,591 股。 2、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股份 87,100 股。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6,661,431.39	1,839,055,750.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8,643,710.09	354,518,430.63
应收账款	500,190,536.30	423,069,177.85
应收款项融资	147,605,656.00	114,085,809.82
预付款项	42,220,695.19	29,808,739.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679,903.99	2,045,429.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4,686,686.73	259,547,271.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32,312.70	25,022,605.44
流动资产合计	2,990,820,932.39	3,047,153,214.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662,017.44	67,216,72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787,990.70	10,929,841.05
固定资产	368,924,376.13	378,035,162.65
在建工程	116,584,805.52	66,391,714.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64,007.05	5,507,594.88
无形资产	120,001,707.50	120,788,080.26
开发支出		
商誉	1,687,341.05	1,687,341.05
长期待摊费用	13,746,016.78	14,120,77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95,516.55	21,826,34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52,117.31	15,618,346.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505,896.03	702,121,927.14
资产总计	3,739,326,828.42	3,749,275,141.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1,814,475.02	301,633,091.27
应付账款	266,812,477.91	192,154,944.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1,027.20	6,977,374.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291,297.14	11,829,651.57
应交税费	6,952,724.81	3,271,029.76
其他应付款	13,284,567.28	12,285,527.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3,480.65	52,112,706.43
其他流动负债	57,262.53	888,998.55
流动负债合计	563,347,312.54	581,153,324.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39,767.59	3,701,234.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643,727.53	12,470,88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8,752.21	1,978,752.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62,247.33	18,150,873.55
负债合计	580,609,559.87	599,304,19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301,918.00	201,301,9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2,239,036.83	2,322,239,036.83
减：库存股	10,073,791.55	
其他综合收益	532,074.93	832,728.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675,278.11	75,675,278.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6,211,238.72	536,784,19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5,885,755.04	3,136,833,159.44
少数股东权益	12,831,513.51	13,137,784.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58,717,268.55	3,149,970,94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39,326,828.42	3,749,275,141.50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127,650.03	383,319,305.98
其中：营业收入	401,127,650.03	383,319,305.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4,512,118.19	342,492,623.69
其中：营业成本	352,794,435.04	313,678,463.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46,455.65	1,035,846.10
销售费用	4,514,707.54	3,900,657.82
管理费用	12,439,118.39	9,016,091.31
研发费用	12,333,697.05	15,331,799.82
财务费用	−9,716,295.48	−470,235.30
其中：利息费用	31,896.41	9,197.22
利息收入	9,855,515.27	615,112.34
加：其他收益	2,240,707.57	3,298,426.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4,702.69	784,580.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3,3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02,546.26	−4,882,326.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64,385.89	−1,325,692.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044.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82,859.67	38,701,671.00
加：营业外收入	15,704.30	371,307.64
减：营业外支出	0.05	1,835,479.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98,563.92	37,237,498.97
减：所得税费用	1,377,794.28	3,822,428.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20,769.64	33,415,070.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20,769.64	33,415,070.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27,040.61	33,400,626.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270.97	14,444.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653.46	108,160.1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653.46	108,160.1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653.46	108,160.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0,653.46	108,160.1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20,116.18	33,523,230.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26,387.15	33,508,786.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270.97	14,444.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296,003.79	371,043,275.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17,056.72	1,426,047.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7,894.22	1,912,64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710,954.73	374,381,96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120,908.37	359,365,724.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58,164.92	20,326,65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7,410.84	4,534,29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0,722.23	8,122,58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187,206.36	392,349,25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76,251.63	−17,967,29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38.02	696,0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38.02	696,0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70,418.36	10,025,81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481,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870,418.36	49,507,01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53,080.34	−48,810,933.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41.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7,84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41,888.31	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41,888.31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3,098.65	456,650.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394,318.93	−67,321,57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8,722,250.32	393,216,45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327,931.39	325,894,880.81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0	明冠新材	2023/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17 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ir@mg-crown.com 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795-3666265

电子邮箱：ir@mg-crown.com

联系人：叶男、邹明斌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勤勉尽责、忠于职守，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编制，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